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官雪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簡字第359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0年度簡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78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（俗稱袋地），土地所有權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請求釐清何謂「通常使用的必要」以及是否應考量建築之基本需求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，並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62號官雪綸聲請案